临淄区审计局行政处罚权力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法定期限 | 业务类型 | 处罚适用种类 | 执法机构、执法类别及救济渠道 |
| 1 | 对拒绝、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 年8 月通过，2006 年2 月第一次修正，2021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 年10 月国务院令第231号，2010 年2 月修订）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该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2012 年11 月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38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拒绝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可以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被调查单位和个人不配合审计机关调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可以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 无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执法机构：临淄审计局。  执法类别：行政处罚。  救济渠道：对审计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审计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淄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临淄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机关：临淄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地址：淄博市临淄区牛山路9号。  行政复议联系电话：0533-7221314。  行政诉讼机关：临淄区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地址：临淄区桓公路113号  行政诉讼联系电话：0533-12368。 |
| 2 |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 年8 月通过，2006 年2 月第一次修正，2021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 年10 月国务院令第231号，2010 年2 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2012 年11 月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38 号）第三十一条：“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无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3 |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罚 |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 年11 月国务院令第427 号发布，2011年1月修订）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2012 年11 月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38 号）第三十一条：“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无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临淄区审计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序号 | 执法依据 | 违法行为 | 处罚条款 | 裁量阶次 | 适用违法情形 | 罚款标准 | 其他种类处罚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第47条] | 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及时自行改正的。 |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分资料，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 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 较重 | 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分资料，提供的资料部分不真实,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对被审计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提供的资料全部不真实，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对被审计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  |
| 特别严重 | 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提供的资料全部不真实，拒绝、阻碍检查，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第49条第1款] | 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违法金额在50万元以下。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对被审计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的罚款。 |  |
| 一般 | 违法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对被审计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的罚款。 |  |
| 较重 | 违法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对被审计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违法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5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对被审计单位处以4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的罚款。 |  |
| 特别严重 | 违法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第49条第2款] | 从其规定 |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临淄区审计局行政强制权力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法定期限 | 强制执行方式 | 强制措施方式 | 执法机构、执法类别及救济渠道 |
| 1 |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 年8 月通过，2006 年2 月第一次修正，2021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 年11 月国务院令第427 号发布，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 7日 |  | 封存、冻结 | 执法机构：临淄审计局。  执法类别：行政处罚。  救济渠道：对审计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审计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淄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临淄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机关：临淄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地址：淄博市临淄区牛山路9号。  行政复议联系电话：0533-7221314。  行政诉讼机关：临淄区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地址：临淄区桓公路113号  行政诉讼联系电话：0533-12368。 |
| 2 | 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 年8 月通过，2006 年2 月第一次修正，2021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 年11 月国务院令第427 号发布，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 无 |  | 冻结存款、汇款 |